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刘鹏飞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刘鹏飞，男，1984年2月18日出生于陕西省延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日作出(2010)陕刑一终字第000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鹏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年10月2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61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8月29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50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2年12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端正思想态度，认罪悔罪，通过学习法律知识，意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恶劣影响；能能从严要求自己，一切能按照监规纪律去约束自己；能按照干部的要求干好自己的劳动任务，不怕苦不怕累，服从劳动分配；能树立好的学习态度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认真做好笔记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各项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犯罪主观恶性较大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